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怡丽科姆”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怡丽科姆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派出刘成、毛晨琪、高夫、鲁郭民共四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刘成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同



时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于2022年9月16日对怡丽科姆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怡丽科姆的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怡丽科姆实际情况，通过实施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项讨论、远程指导与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落实辅导对象待解决事项，持续跟进其整改进度。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尽职调查清单，在前期辅导内容基础上，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进行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在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4、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 5、对半年度报告披露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 6、通过与会计师及律师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了解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连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并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提出了解决方案。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相关人员对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核查要求有了更深入、准确的理解，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合规性有所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与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业务、财务及法律相关资料，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通过前期辅导工作的开展，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在进一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督促落实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与规范运作，以及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工作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学习《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等最新政策和法规，协助其全面掌握并严格履行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有关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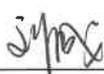
2、进一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全面、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各方面情况，就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规范整改。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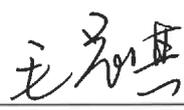
4、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成



毛晨琪



高夫



鲁郭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8日

